

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上網公告

(文 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賴東榮提供)

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一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「討論通過後，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「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」，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仍秉持過去之彈性多元、社區化就近入學及適性發展的精神，採最小變動方式辦理。

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簡章分為「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」及「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等 3 類簡章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心且多元入學選擇，各國中需提前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，教育部並配合於 103 年 3 月至 5 月完成適性安置，安置作業將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。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，限選擇一分區申請安置。學生參加適性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，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。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，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；如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，得回歸原適性安置結果。未曾參加適性安置(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)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均未獲錄取者，得申請餘額安置；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。

智障類學生除自願報名就讀特教學校者外，皆須取得能力評估成績；非智能障礙類學生之分發方式，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會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依學生志願順序、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、生涯轉銜計畫(含生活適應狀況、障礙類別與程度、多元優勢能力表現)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。

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網址如下：

- 一、「阿寶的天空」網站 (<http://www.aide.gov.tw/>)
- 二、「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網站 (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>)

請各相關單位自行上網下載，並協助身障生家長了解簡章相關訊息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。